

河北北方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校字〔2025〕100号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教学〔2025〕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本科学生，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奖、入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和权重

综合测评成绩 = 德育测评成绩 × 30% + 智育测评成绩 × 60% + 体育测评成绩 × 10% + 附加分 × 10%。

三、测评细则

（一）德育测评（基础分 100 分）

1. 测评范围

（1）政治素质

坚决抵制有损祖国尊严、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；积极主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

（2）道德品质

遵守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3）遵纪守法

模范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(4) 日常行为

珍惜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，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；为人正直，团结同学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生活俭朴，厉行节约。

2. 纪事加分

(1) 在德育方面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学院（部）表彰的个人分别加 30、20、10、5 分，获奖团体中的个人分别按以上加分减半计算；

(2) 做好人好事但未受表彰的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研究后，每次酌情加 5—10 分；

(3) 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成绩显著的团学干部加 10-20 分（担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，不可累加）；工作缺乏积极性，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团学干部，不得加分；

(4) 在学校宿舍评比中获优秀宿舍，宿舍成员每人加 5 分。

3. 纪事减分

(1) 因违纪受到校级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者，分别扣 8、12、16、18、20 分；

(2) 不服从学校、学院（部）、辅导员安排，拒绝参加政治学习、班会等集体活动的，每次扣 2 分。达到一定学时（1 次活动按照 2 学时计）数按相应处分给予减分；

(3) 在学校宿舍评比中的不合格宿舍，宿舍成员每人扣减 5 分。

(二) 智育测评（基础分 100 分）

1. 纪事加分

(1) 学习成绩加分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

- ①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，加 30 分。
- ②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，加 20 分。
- ③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加 15 分。
- ④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65 分以上，或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加 10 分。

(2) 考勤加分

遵守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一学年按时出勤者加 5 分。

2. 纪事减分

每补考一门扣 5 分，经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再扣 5 分。

注：选修课中的必修课需纳入学业成绩。专业选修课中非班内全部学生选修的课程可不纳入学业成绩。体育成绩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单独计算，不计入学业成绩测评。

(三) 体育测评（基础分 100 分）

开设体育课的年级，按成绩计入，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，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计入，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而选修保健课的同学，成绩以保健课成绩计入。

(四) 附加分（基础分 100 分）

1. 在各类科技活动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文体比赛、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学院（部）个人最高奖项分别加 30、20、10、5 分，其它奖项按获奖等级依次递减 20%后进行加分，获奖团体中的个人分别按以上加分和递减规则减半计算；

2. 凡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刊物发表的科研论文、文学艺术作品分别加 30、20、10 分，多名作者按顺序依次递减 20%；

3.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，加 10 分，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，加 15 分；

4.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通过者加 3 分，二级考试通过者加 5 分，三级通过者加 10 分（不含计算机类专业）；

5. 学生普通话测试通过者加 5 分；

6. 学生体质测试初测成绩合格者（60-79.9 分）加 3 分，良好者（80-89.9）加 7 分，优秀者（90-100 分）加 10 分。

四、组织领导、工作程序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、班委会委员、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（5-7 人）组成。新学年初学生对照测评内容对过去一学年进行自我小结；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测评细则，对每位学生上学年表现进行评议和测评，计算测评结果，在班级公示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成立学生综合测评评审小组，小组组长由学院（部）党委书记或主管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学生科长、团委书记、班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（5-7 人）。负责本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并及时处理本学院（部）在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四）学生测评动态每月在班级公布，接受学生监督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逐级申诉。

（五）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论文造假等行为，取消任何评优资格。